

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 号、12 号
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6
2.2.1 网络.....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10
3.2.1 网络公示.....	10
3.2.2 报纸公示.....	10
3.2.3 张贴公示.....	10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7 其他	18
8 诚信承诺	18
附件 1	19
附件 2	21
附件 3	22

1 概述

本项目位于泉州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南安市石井镇东南侧海域，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5'51"，北纬 24°37'11"。本项目为新建 2 个 2 万吨级多用途码头泊位，同时满足 1 艘 5 万吨级船舶（待三期航道建成后），或 1 艘 3 万吨级船舶和 1 艘 5 千吨级船舶，或 3 艘 5 千吨级船舶的组合靠泊，泊位长度 430 m，年设计通过能力（吞吐量）为 340 万吨，其中，集装箱通过能力 10.5 万 TEU。主要货种为水泥、石材、钢材、砂石料及集装箱等。项目总投资 109478.67 万元。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了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 号、12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展过程中，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周边村庄张贴公示的方式开展项目建设信息公示工作，充分征求公众意见。

我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委托福建海洋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 号、12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通过福建环保网站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期间，我司及报告编制单位未接到群众反馈意见。

在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福建环保网站，项目附近营前村、和美村、仙景村、桥头村、田东村、林柄村、后店村和白沙村的公告栏进行了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在《海峡都市报》分别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间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截止本次公示结束，未收到项目周边群众反馈意见。

在此基础上，我司编制完成了《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 号、12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与《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 号、12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一并提交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委托福建海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图 2.1-1），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福建环保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

本次公示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参与意见表的获取方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等。公示期间，我司及项目环评单位未接到群众反馈意见。

首次公示内容与《环评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相符，见表 2.1-1。

委托书

福建海洋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等相关法律法规、导则和规范，我单位拟建设的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 号、12 号泊位工程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程序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图 2.1-1 委托书

表 2.1-1 首次公示内容与《环评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环评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参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p>项目名称：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 号、12 号泊位工程</p> <p>建设单位：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东南侧海域</p> <p>选址选线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泉州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南安市石井镇东南侧海域，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5'51"，北纬 24°37'11"。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个 2 万吨级多用途码头泊位，同时满足 1 艘 5 万吨级船舶（待三期航道建成后），或 1 艘 3 万吨级船舶和 1 艘 5 千吨级船舶，或 3 艘 5 千吨级船舶的组合靠泊，泊位长度 430 m，年设计通过能力（吞吐量）为 340 万吨。</p>	符合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p>建设单位名称：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营前村溪南区 618 号</p> <p>邮编：362343</p> <p>联系人：洪总</p> <p>联系电话：0595-26876777</p> <p>电子邮件：teemlong@163.com</p>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p>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福建海洋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演武西路 188 号 B 座 1604 单元</p> <p>邮编：361001</p> <p>联系人：赖工</p> <p>联系电话：0592-5212756</p> <p>电子邮件：1040828017@qq.com</p>	符合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iCWB80E8GC4HmsV813gAA 提取码: gale	符合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符合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福建环保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首次公示方式与《环评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相符，见表 2.2-1。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

表 2.2-1 首次公示方式与《环评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环评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1	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福建环保网站	符合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我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分别在福建环保网、项目附近的营前村、和美村、仙景村、桥头村、田东村、林柄村、后店村和白沙村的村委会公告栏及《海峡都市报》公示了《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 号、12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同时在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开放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见表 3.1-1。

表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查阅： https://pan.baidu.com/s/1yiAbevTZ75d3O4y82FdddA ，提取码：fhzp；或者自行前往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符合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影响评价区域内的社区或村庄的居民，重点关注项目附近的营前村、和美村、仙景村、桥头村、田东村、林柄村等村庄内的居民，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符合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iCWB80E8GC4HmsV813gAA ，提取码：gale。	符合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社会各界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符合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5月6日（10个工作日）	符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福建环保网站公示了《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 号、12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3.2.2 报纸公示

在发布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同步在《海峡都市报》上发布了项目环评公示。

公示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和 2022 年 4 月 25 日两次公示。

《海峡都市报》（全国统一报刊号 CN35-0059），由福建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创刊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是福建省首份面向全省的综合性市民生活报，是全省发行量最大、覆盖面最广、广告量最多、影响力最强的都市类报纸，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纸质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2~3.2-3。

3.2.3 张贴公示

我司在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的同时间段，同步在项目附近的营前村、和美村、仙景村、桥头村、田东村、林柄村、白沙村和后店村这八个村的委会公告栏张贴了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限：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共 10 个工作日。现场公示选取的村庄均位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公告栏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2-4。

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11号、12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告（第二次公示）

日期：2022-04-20 19:20:49 作者：lj123 访问量：31 收藏

我司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11号、12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目前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基本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今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征询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特此公告。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查阅：见附件；或者自行前往本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影响评价区域内的社区或村庄的居民，重点关注项目附近的营前村、和美村、仙景村、桥头村、田东村、林柄村等村庄内的居民。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社会各界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我司，详细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延平东路243号

联系人：洪总

联系电话：13774866668

电子邮件：teemlong@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期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5月5日（10个工作日）。

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附件下载

- 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11号、12号泊位环评2022.4.20 公示版-1-60.pdf
- 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11号、12号泊位环评2022.4.20 公示版-61-120.pdf
- 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11号、12号泊位环评2022.4.20 公示版-121-231.pdf
- 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11号、12号泊位环评2022.4.20 公示版-232-324.pdf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但是本案中,老许乘坐小许驾驶的非营运车辆,乘坐行为具有无偿性、合意性,符合好意同乘的法律特

责任,小许只需承担10%的赔偿责任。
法官介绍,小许顺路送老许的“好意同乘”行为

负责。驾驶人在驾驶过程中应秉持审慎的注意义务,以保障乘车人的生命健康安全。

共同驾驶人,无证驾驶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真品质 不二价

分类信息

广告热线: 泉州 0595-22567990
13599101718

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江滨南路南益鲤景湾三期A座4F(办理时间:上午9:00-下午17:00)

厦漳热线: 13799377276

温馨提示: 选择金融、二手车、加工、征婚等分类信息,凡涉及到现金、计息、转账等交易事宜,请注意防范,谨防受骗!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栏</h3> <p>公告</p> <p>中国人民银行卡支行职工宿舍楼杂物间位于平和县小溪镇长安路芙蓉10巷1号。我已于1995年4月将房地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施工队征地款已交付完毕,现我行拟对该地块进行确权,请对该地块范围内的土地有异议的所有权人,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所有权证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我行办公室反映,特此公告。联系人:杨海斌 联系电话:05962351065</p> <p>中国人民银行卡支行 2022年4月20日</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栏</h3> <p>减资公告</p> <p>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厦门车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3N2844H)法定代表人:张翠红,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减至30万元人民币,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电话:5288504。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410号一楼。厦门车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清算公告</p> <p>厦门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50200MA2XUXUCJ),因被吊销未办理注销手续,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债权凭证向申报组申报债权并办理登记手续。清算组负责人:刘静璇,联系电话:8877108。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洪莲路27号鸿源楼406之二。厦门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p> <p>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50200MA2XUXUCJ),因被吊销未办理注销手续,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债权凭证向申报组申报债权并办理登记手续。清算组负责人:刘静璇,联系电话:8877108。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洪莲路27号鸿源楼406之二。厦门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p> <p>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50200MA2XUXUCJ),因被吊销未办理注销手续,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持债权凭证向申报组申报债权并办理登记手续。清算组负责人:刘静璇,联系电话:8877108。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洪莲路27号鸿源楼406之二。厦门兴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栏</h3> <p>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现对“泉州港海沧港区石井作业区11号、12号泊位工程”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我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福建环保网站发布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可登录该网站了解项目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5月6日(10个工作日)。</p> <p>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栏</h3> <p>减资公告</p> <p>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无厚有限公司(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4W9T2W)法定代表人:陈德洪,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人民币减至9万元人民币,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电话:5288504。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号城市商务中心404室。无厚有限公司(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算公告</p> <p>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福建中水牧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1FDTG6P)法定代表人:徐亚均,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至300万元人民币,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电话:5288504。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二路8号北盛信大厦第七层H-2单元。福建中水牧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公告,营业执照遗失、变更公告、减资公告,组织机构代码证</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栏</h3> <p>公告</p> <p>我司项目现公开招聘房地产中介机构,为我司国贸学堂一二三期项目(2020XP01/2020XP02地块)提供住宅项目中介服务,主要服务条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厦漳泉区域 2019~2021年总计服务项目超20个; 2. 设立2年以上,资信良好的房地产经纪机构; 3. 在厦门服务中/曾服务10个以上知名房地产企业项目; <p>请以上符合条件之房地产经纪机构于2022年4月22日前将简历、资质证书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guoyu@igreal.com.cn。联系人:郭小姐 电话:15860782290</p> <p>厦门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栏</h3> <p>防水补漏</p> <p>雨虹防水堵漏公司 1304545588</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栏</h3> <p>公告</p> <p>浦浦县玉秀豆制品厂浦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社会信用代码:9235023MAA31DQ0F8,声明作废。</p> <p>陈厚新(厦门)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私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p> <p>厦门市思明区鱼寮坊餐厅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私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p> <p>厦门瑞赛净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p> <p>厦门市湖里区建群建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栏</h3> <p>公告</p> <p>泉州市火烈鸟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圆形橡胶公章一枚,声明作废。</p> <p>泉州舞缘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圆形铜质公章一枚,印章编号:3505020046457,声明作废。</p> <p>泉州台商投资区五谷渔粉小吃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2Y3LTY8G)不慎遗失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06月20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505400005590,声明作废。</p> <p>2022年4月21日</p>	

图 3.2-2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一次报纸公示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栏</h3> <p>遗失声明</p> <p>布里布里(厦门)动漫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p> <p>厦门北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章一枚,现声明作废。</p> <p>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p> <p>厦门超空星球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p> <p>厦门福尔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p> <p>厦门万盛红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p> <p>厦门兆丰源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p> <p>厦门洋妈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p> <p>厦门市翔安区水波鑫水果店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p> <p>厦门茶匠坊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05-06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MA33WNE523,声明作废。</p> <p>龙海市角美镇沙洲村第十四小组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号:35061810001543,声明作废。</p> <p>福建莆田云尚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栏</h3> <p>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现对“泉州港海沧港区石井作业区11号、12号泊位工程”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我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福建环保网站发布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可登录该网站了解项目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5月6日(10个工作日)。</p> <p>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栏</h3> <p>减资公告</p> <p>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厦门美理源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7TKXJ69Y)法定代表人:李友斌,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减至50万元人民币,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电话:5288504。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西路371-7-102号之五。厦门美理源能有限公司清算公告</p> <p>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礼恩(厦门)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RHNLOY)法定代表人:吴翰决,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0万元人民币,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电话:5288504。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三期三期西山路91号703-2单元。礼恩(厦门)集团有限公司清算公告</p> <p>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莆田鼎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333WB9W)法定代表人:蔡振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减至100万元人民币,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电话:5288504。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三期三期西山路91号703-2单元。莆田鼎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清算公告</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栏</h3> <p>公告</p> <p>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号:4105810009976)(编号:4105840009977),工资号:4105810009978),法定代表人(李强)印章,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p> <p>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号:35983),财务章编号:3501114,原负责人(牛秋生)私章和(郝伟波)私章各一枚,声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月27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本,编号:(豫)JZ安许证060008,声明作废。</p> <p>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年2月6日核发的资质证书书副本,编号:D24,声明作废。</p> <p>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本,编号:D141000792,声明作废。</p> <p>红旗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90,声明作废。</p>
--	---	---	--

图 3.2-3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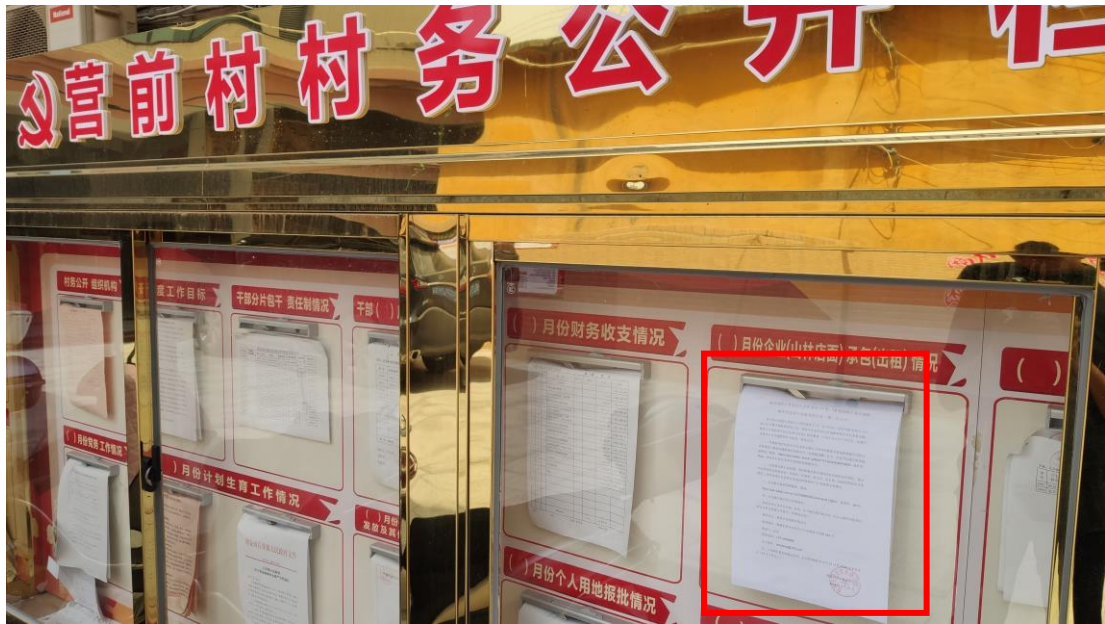


图 3.2-4a 营前村公示



图 3.2-4b 白沙村公示



图 3.2-4c 和美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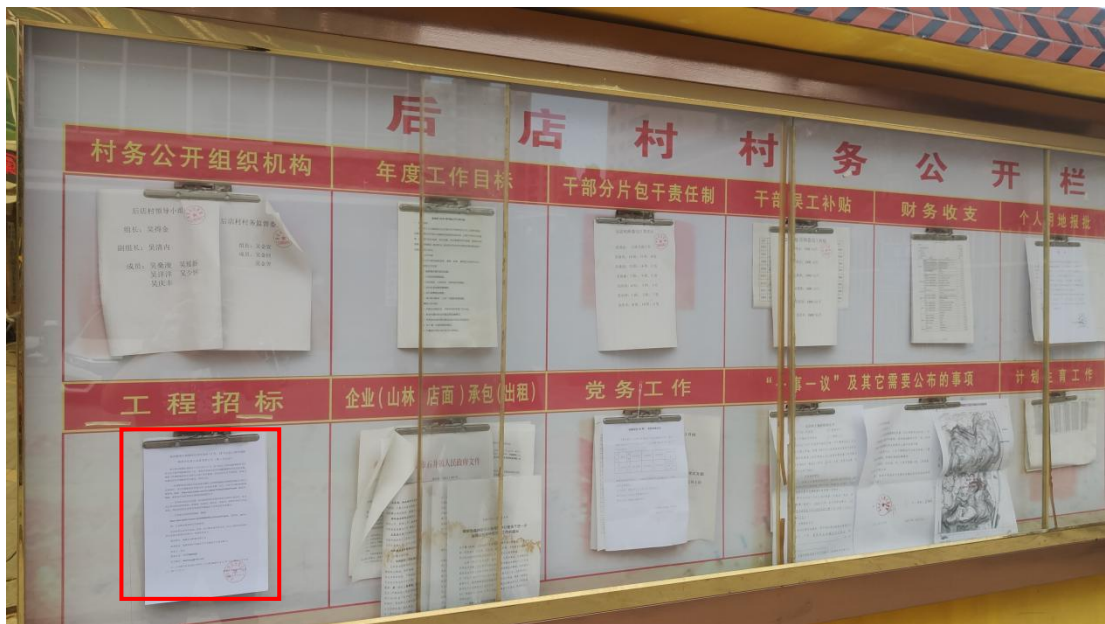


图 3.2-4d 后店村公示



图 3.2-4e 林柄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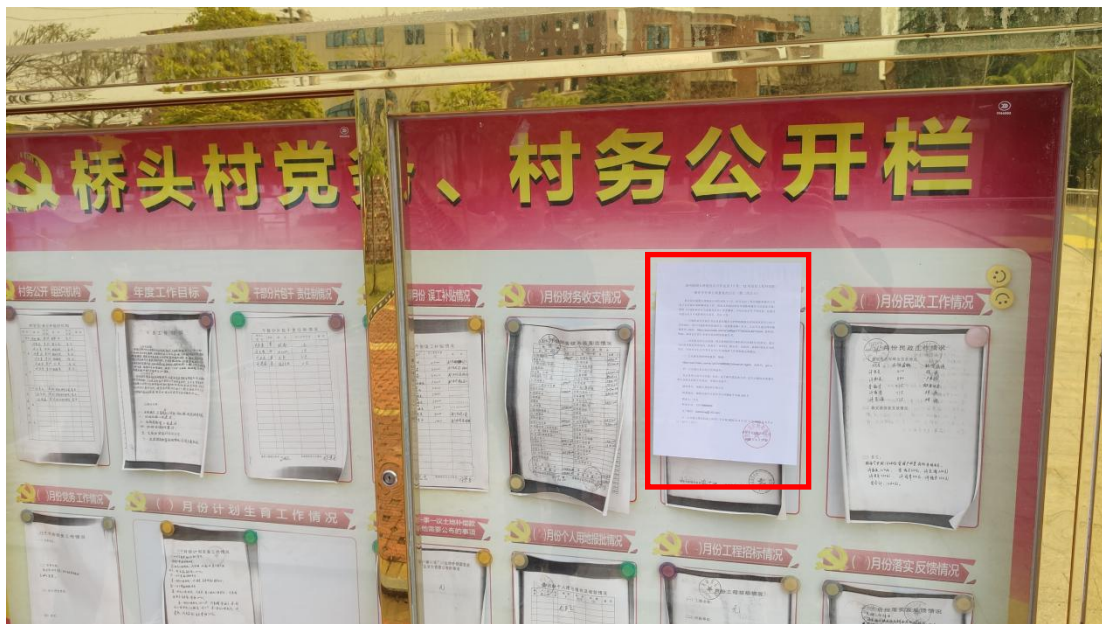


图 3.2-4f 桥头村公示



图 3.2-4g 田东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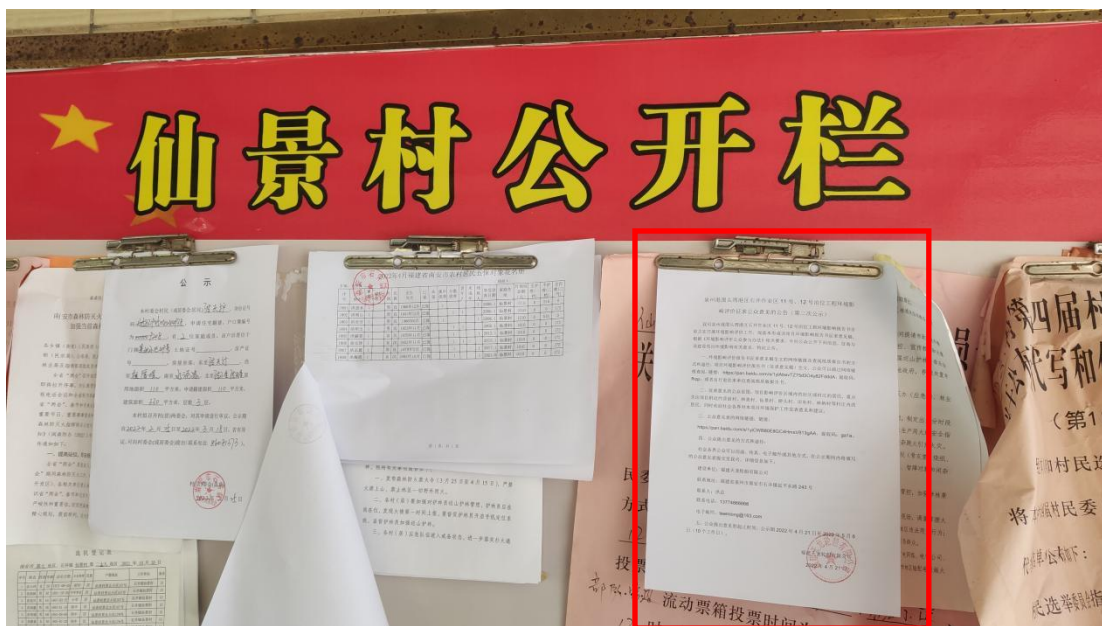


图 3.2-4h 仙景村公示

表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1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福建环保网站；公示期限为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5日（10个工作日）	符合
2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4月25日两次在海峡都市报上发布公告（全省发行量最大、覆盖面最广、广告量最多、影响力最强的都市类报纸，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符合
3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在项目附近的营前村、和美村、仙景村、桥头村、田东村、林柄村、白沙村和后店村这八个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期限为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6日（10个工作日）	符合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司在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设有纸质版报告查阅场所。

在公示期间，无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期间（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6日），我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公众意见调查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也未收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信函等。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无

7 其他

我司将公众参与说明独立编制成册，提交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相关公众意见表、网络公示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我公司档案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 号、12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 号、12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 号、12 号泊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海洋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 号、12 号泊位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 号、12 号泊位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

建设内容：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 号、12 号泊位工程位于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本工程新建 2 个 2 万吨级多用途码头泊位，同时满足 1 艘 5 万吨级船舶，或 1 艘 3 万吨级船舶和 1 艘 5 千吨级船舶，或 3 艘 5 千吨级船舶的组合靠泊，泊位长度 430 m，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340 万吨。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营前村溪南区 618 号

联系电话：0595-26876777

邮政编码：362343

联系人：洪总

三、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福建海洋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演武西路 188 号 B 座 1604 单元

联系电话：0592-5212756

邮政编码：361001

联系人：赖工

电子邮箱：465231203@qq.com

四、环评的工作程序和内容

(1)准备阶段：研究有关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划、功能区划、技术导则、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等相关的技术资料；初步的工程分析：明确建设项目的工程组成、主要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的环境现状调查；明确评价重点。

(2)正式工作阶段：进行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并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源强和环境质量现状材料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并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提出减污和生态影响的环境管理和工程措施，分析方案的合理性，给出明确结论。

(3)报告编制阶段：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资料、数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确定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和提出进一步减缓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工程在此公示，主要征求公众以下宝贵的想法和建议。

(1) 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来源及项目环境现状看法；(2) 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3) 公众就项目污染问题的看法；(4) 从环保角度出发，公众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5) 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附件 2

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 号、12 号泊位工程环境 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第二次公示）

我司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 号、12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基本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今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征询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特此公告。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查阅：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iAbevTZ75d3O4y82FdddA>，提取码：fhzp；或者自行前往本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影响评价区域内的社区或村庄的居民，重点关注项目附近的营前村、和美村、仙景村、桥头村、田东村、林柄村等村庄内的居民。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iCWB80E8GC4HmsV813gAA>，提取码：gale。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社会各界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我司，详细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延平东路 243 号

联系人：洪总

联系电话：13774866668

电子邮件：teemlong@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10 个工作日）。

福建天龙轮船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泉州港围头湾港区石井作业区 11 号、12 号泊位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